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
南安市石井镇文化生态
保护专项规划

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

第一部分 总则

- 一、规划背景
- 二、规划范围
- 三、规划期限
- 四、规划依据
- 五、规划性质
- 六、规划理念

第二部分 历史沿革与文化生态

- 一、地理与历史文化
- 二、文化生态评估

第三部分 保护范围与保护对象、内容

- 一、保护范围
- 二、保护对象、内容

第四部分 保护思路、工作原则与建设任务

- 一、保护思路
- 二、工作原则
- 三、建设任务

第五部分 保护措施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程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工程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程
-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工程
- 五、民间信俗文化空间的整体性保护
- 六、祭祖文化空间的整体性保护
- 七、文化遗产定点挂牌保护工程
- 八、丁字街——元龙山传统民俗、商贸复育工程

第六部分 分期实施方案

- 一、近期（2016—2020）
- 二、中期（2021—2025）
- 三、远期（2026—2030）

第七部分 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 二、政策法规保障
- 三、经费保障



第一部分 总则

一、规划背景

20 世纪以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倡导和推动下，世界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自然生态的保护成了世界性的共识和行动。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保护，取得一定的成效。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由静态的、单项的保护进入活态的、整体性保护的新阶段。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是于 2007 年 6 月设立的第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纳入“建设两岸文化交流重要基地”的战略部署，文化部于 2013 年同意实施《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并给予经费支持和业务指导。

《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重要文件中指出，要加大力度保护闽南文化，加快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促进两岸文化交流。2014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推进保护区建设的深入开展。

泉州市政府高度重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将之与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两岸文化交流重要基地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传统村落、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结合，协调发展，制定《〈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率先把泉州市 21 个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建设纳入 201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根据《〈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本规划课题组在已有的基础资料汇编的基础上，对规划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深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考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活动；查阅史籍方志、实地踏勘范围内各类文物古迹，调研历史变迁史迹，综合分析其历史文化价值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二、规划范围

南安市石井镇所属的行政区域，规划面积约 83km²。

三、规划期限

本规划规划期为 2016 年至 2030 年。基于当前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立足当前，注重中期，着眼长远，将实施阶段分为近期、中期、远期。

近期为 2016 年—2020 年

中期为 2021 年—2025 年

远期为 2026 年—2030 年

四、规划依据

本规划根据以下相关的主要文件编制：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2.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2009）
3. 《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2009）
4. 《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20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6.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7. 《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2011）
8.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2）
9.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2012）
10.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14）
11.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2014）

五、规划性质

本规划属于区域性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保护的核心对象是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

本规划主要阐述规划期内南安市石井镇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建设的指导方针、建设目标、保护范围、保护对象、保护方法、保护措施和保障措施，是政府引导和推进本区域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和安排重点项目投资建设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纳入南安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

六、规划理念

文化生态是文化遗产与自然地理、生产生活、经济方式、社会组织、价值观念、教育、法律、政治等环境要素构成相互作用的系统。

文化生态保护是在特定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对文化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自然生态保护既要保护区域内的核心物种，还要保护物种的生态环境。文化生态保护与自然生态保护一样，既要保护“核心物种”——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也要优化其生存发展的社会人文环境。其内涵如下：

1.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核心文化物种——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文化，是文化生态保护的核心对象。但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离不开物质文化、自然环境。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结合起来进行整体性保护。

2. 优化文化遗产保存、生存、发展的社会人文环境。从保护意识、宣传教育、政策法规、经费资助、支持传承传播等方面采取保护措施，对文化遗产与其赖以生存的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

3. 文化生态保护区要与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结合起来进行保护建设，构建一个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互依存的文化生态系统，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部分 历史沿革与文化生态

一、地理与历史文化

(一)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石井镇位于南安市最南端，是南安市唯一的出海口，为闽东南海峡西岸对外交通要冲。东隔马江毗邻晋江东石，西连龟山与厦门翔安接壤，北接国道与水头交界，南临浯江遥对金门，与金门岛仅 6 海里之隔，是泉州金航线码头所在地。

石井属沿海丘陵地貌，境内戴云余脉杨子山西环向东倾斜，苏内、老港、溪东等 3 条溪流冲积形成石井湾西畔，随处是避风良坞。全镇陆地 83 平方公里、海域 50 多平方公里、海岸线 24 公里。辖 1 个石井社区，苏内、下房、联丰、院下、促进、三乡、后店、林柄、营前、和美、田东、仙景、桥头、奎霞、昔坂、古山、郭前、杨山、院前、老港、溪东、岑兜、菊江、前坂、西福等 25 个行政村。总人口 7 万余人。



（二）历史沿革

石井，开发较早，隋时，石井人渔耕兼作，善造舟楫，飘行于江海之间。唐代，开辟“海上丝绸之路”，内通广南一带，外达东南亚。宋设石井津（辖今石井、水头、东石），置巡检司，属太平乡崇教里及福兴里。明初建“靖海寨”筑烟墩筑城，隶属四十一都至四十六都。明末，石井是海上武装商运集团首领郑芝龙的重要的军事据点和海上贸易基地。郑芝龙堪称东南沿海一大海商。1633年，郑芝龙金门海战击溃荷军舰队，《南明野史》记载：“从此海氛顿息，通贩洋货，内客外商，皆用郑氏旗号”。明末清初，石井属思明州（厦门）管辖，是郑成功复台屯师基地之一和抗清水师的主要营地之一。清顺治十八年下令迁界，石井重新划归南安县。“迁界”给沿海人民造成重大灾难，石井由此萧条。至康熙二十三年开海禁又重新富盛。民国初年设石井镇，1949年隶属延平乡，后复建制石井镇，沿用至今。

石井有着悠久、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唐代，海洋贸易发展，文教之风随之兴起。唐景福二年（893）杨子山上建杨林书院。杨子山是戴云山脉南滨海的余脉，原名崎髻山，有民间医生杨肃为皇太后治愈痼疾。唐昭宗封崎髻山为杨子山，敕封杨子山的杨肃读书处为杨林书院，这是史料记载中泉州最早的书院。南宋理学家朱熹曾多次到石井杨子山书院讲学，引得四方贤豪来访求教。故有“理学渊源开石井”之说。自宋以来，杨林书院培养的人才层出不穷，如宋吕大奎、林文彬，明士黄钺及郑普、李文缵、吴复清、许拱等。明、清两代有史可查的石井儒生就读杨林书院得中进士者有2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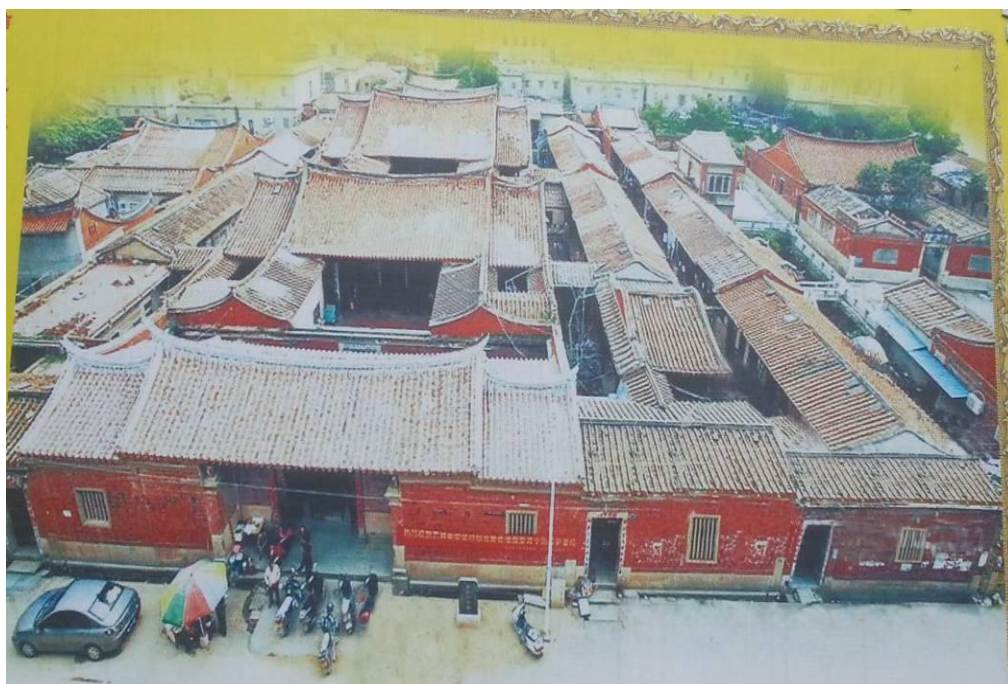
二、文化生态评估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

石井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保护传承较好。有石井传说、戏笼穴传说、郑成功传说等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学，有南音、什音、锣鼓吹等传统音乐，是高甲戏发源地，曾有高甲戏“五虎班”（福胜班、福庆班、福美班、福金兴、金成兴）闻名于海内外。有祭祖、修谱、元宵灯会、行船习俗等民俗，还有五王爷、齐天大圣、保生大帝、烟楼公等民间信俗。作为郑成功的故乡，由此形成闽台同源的郑成功信俗，流传独特的古山普渡、三月节等习俗。由于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如“田蘸”、“洗脚毛”等生存状况不容乐观。

（二）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

石井镇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密集丰富，保留较为完整。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宪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延平郡王祠，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清水岩遗址、铨城城址、海上视师刻石、邦伯坊等。区域内保留了东庵寺、大慈林、碧云岩、大圣宫、飞瓦寺、水尾宫、郑氏宗祠、昔坂许氏宗祠、溪东李氏宗祠、东安下黄氏家庙、仙景洪氏宗祠等宫庙祠堂，它们是群众信俗活动、祭祖的物质载体，体现闽南建筑的特色。





（三）文化生态评估

石井镇开发历史悠久，人文兴盛，文化遗产密集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良好，它们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文学价值、艺术价值，共同见证了唐宋以来的海洋文化历史。

南安市和石井镇两级政府重视文化遗产、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各媒体积极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企业界以及海外华侨热心本土文化建设，教育部门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传承工作，各中小学继续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

进教材、进课堂范围。社会各界的主动参与，形成了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社会人文环境。
该重点区域的整体性保护是闽南文化生态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保护范围与保护对象、内容

一、保护范围

南安市石井镇重点区域保护范围为石井镇行政区域，包括 1 个社区、25 个行政村，陆地 83 平方公里，总人口 7 万余人。



二、保护对象、内容

文化生态保护不是静止的保护，而是在保护过程中，根据文化发展规律对保护对象采取

动态的保护措施和管理办法。要保护好已经认定、今后陆续认定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同时也要保护好重要的文化遗产资源。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生态保护的核心对象。石井镇重点保护其范围内的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石井镇 24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如表一所示。

表一 石井镇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类别	名称	级别
民间文学	郑成功传说	市级
	戏笼穴传说	重要资源
	石井传说	重要资源
传统音乐	南音	县级
	什音	县级
	八音	重要资源
	锣鼓吹	重要资源
传统戏剧	高甲戏（南安）	市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弄狮	重要资源
	舞龙	重要资源
	宋江阵	重要资源
	栽人头	重要资源
传统技艺	席桶制作技艺	重要资源
	地瓜酒酿制技艺	重要资源
民俗	闽台郑成功信俗	市级
	中秋博饼	重要资源
	齐天大圣信俗	重要资源
	五王爷信俗	重要资源
	古山普渡	重要资源
	烟楼公信俗	重要资源
	三月节	重要资源
	保生大帝信俗	重要资源
	闽南祭祖	重要资源
	行船习俗	重要资源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

传承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特征之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人为载体，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绵延不绝的核心，加强传承人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

传承人保护对象可根据传承的发展状况扩大。石井镇 10 名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如表二所示。

表二 石井镇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			
类别	项目	传承人	级别

民间文学	郑成功传说	李冬青	市级
	石井传说	李冬青	
	戏笼穴的传说	洪加勇	
传统音乐	南音	周蓉、李火金	
	八音	戴碧骞	
	锣鼓吹	李辉耀	
传统戏剧	高甲戏	李龙抛	省级
传统舞蹈	拍胸舞	郑江洲	
	踢球舞	郑江洲	
传统体育、游艺 与杂技	弄狮	李天来	
	栽人头	李良势	
	宋江阵	李天来	

（三）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是文化生态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的重要空间场所和载体。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保护涉及文物、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乡）、名村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要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当地政府协调统筹有关部门进行整体性保护。

石井镇 29 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如表三所示。

类型	名称	位置	始建年代	级别
遗址	清水岩遗址	郭前村杨子山	北宋	市级
	杨林书院遗址	石井镇镇区	唐景福	
	西安寺遗址	石井镇镇区	宋太平年间	
	铕城城址	石井镇区	明朝	市级
古碑刻	海上视师刻石	石井社区西南	明朝	市级
	泉州府录立海防记碑	古山村委会内	明朝	

	朱子祠碑	清水岩西南	清乾隆	
古民居	南安中宪第	延平东路	清雍正	省级
	奎霞林世仁宅	奎霞村	1896年	
	奎霞林世安宅	奎霞村	1900年	
	岑兜洪神扶宅	岑兜村田口	1916年	
	古山洪天印宅	古山村	1932年	
文教建筑	岑兜村旧戏馆	岑兜村	明末清初	
	郭前邦伯坊	郭前村	明嘉靖	市级
	李孟卿书房	院前东安下村	明崇祯	
宗祠建筑	延平郡王祠（原郑氏大宗祠）	石井镇镇区	明代	省级
	郑氏宗祠	石井居委会	清朝	市级
	昔坂许氏宗祠	昔坂村	明代	
	溪东李氏宗祠	溪东村	宋末元初	
	东安下黄氏家庙	杨山村东安下	明弘治	
	仙景洪氏宗祠	仙景村	清嘉庆	
宗教建筑	接待庵	老港村	明代	
	碧云岩	后店村	明末清初	
	大慈林	杨子山麓	1950年	
	东庵寺	石井鳌峰	南宋淳祐	
	慈济宫	郭前村		
	大圣宫	石井社区		
自然遗产	杨子山	石井镇西北隅郭前村		
	大佰岛	石井镇南部海域		

第四部分 保护思路、工作原则与主要任务

一、保护思路

建立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的共同保护机制，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保护为核心内容；名人乡贤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古民居、宫庙等传统建筑保护相结合，实施祭祖和信俗文化空间整体性保护；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展示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营造有利于文化遗产保存、生存、发展的各种环境，使闽南文化生生不息、代代相传，优秀的传统文化融入现代文明，构建起人与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谐相处的文化生态系统。

具体保护方法、思路如下：

（一）静态保护与动态保护相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四级名录体系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这种静态的保护要与传播活动、传承活动、学校教育活动、社会宣传教育活动等相结合，特别是要融入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中进行动态保护。动态保护思路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文化的特质和文化遗产发展的规律。

（二）重点保护与全面保护相结合。重点抢救一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重点保护一批传播范围广、价值特征突出的重大的代表性项目，同时要全面保护各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存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对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也要进行必要的保护。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之间的关联性保护。要注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的关联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之间的关联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之间的关联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三者之间的关联性，根据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进行整体性保护。

（四）在保护范围内，以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所在地，结合与之相关的活动场所如宫庙、祠堂、戏台等建筑物为核心，确定若干文化空间保护核心区，实施文化空间整体性保护。与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使重点区域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自然生态共生并存的充满活力的文化空间。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建设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相结合。闽南与台湾地区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商缘相连、法缘相循，具有对台交往的独特优势。充分发挥祖地文化优势，建设两岸民间信俗、民间祭祖、民间艺术等全方位的文化交流的前沿基地，使闽南地区成为两岸人民共有精神家园。

（六）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相结合。在有效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与营造有利其生存、发展的环境相结合。正如物种的消亡是因为环境的变化一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受到威胁也是因为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按照生态学生物与环境关系的原理，既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也要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发展营造各种良好的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尊重人民群众的文化主体地位，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关注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和经济发展；充分依靠人民群众保护文化遗产，提高人的文化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二）坚持整体性保护原则。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结合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营造有利于文化遗产生存、发展的环境，维护文化遗产、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之间的生态平衡。

（三）坚持活态传承原则。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重视传承人的保护和培养，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传承和传播，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传承发展。

（四）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原则。保护闽南文化遗产内涵和形式的真实性、完整性；防止对文化遗产的歪曲、贬损或滥用。

（五）坚持保护优先原则。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好生产性保护工作；当利用有损于文化遗产保护时，要坚持文化遗产保护优先原则。

（六）坚持开放交流原则。尊重其他社区、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文化间的平等对话交流；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世界华侨华人交流合作，共同保护、传承、发展闽南文化。

（七）坚持统筹兼顾原则。保护区建设要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纳入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要长远规划、分步实施，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点面结合、讲求突破。

（八）坚持共同保护原则。发挥政府政策支撑、法律保障、经费支持的主导作用，发挥人民群众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的主体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合力，共同保护好文化遗产。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有效保护好2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重要资源，以及今后新增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力争新增闽台郑成功信俗、闽南祭祖（联合申报）2个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高甲戏、戏笼穴传说等项目列入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二) 健全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机制。有效保护好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有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机制，新增10名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三) 建立一套共建共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管理与应用系统。建立石井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站，构建集工作推动、宣传教育和检索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网络平台。

(四)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修复保护，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综合展示馆1处、传习所（中心）9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展示点36处。

(五) 对生产技艺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传承传统手工技艺和文化内涵。建设生产性保护示范点（基地）5处。

(六) 开展学校教育传承活动，建设中小学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5处。

(七) 搞好祭祖、闽台郑成功信俗2项对台对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活动，不断挖掘、培养新项目，广泛开展与台湾、港澳地区和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活动，扩大闽南文化的影响力。

(八) 搞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常态教育、展示和文化遗产日、节假日的主题展示宣传活动；编纂出版《石井历史文化》《石井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系列丛书，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相关成果。



第五部分 保护措施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程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活态性。为了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应当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不断挖掘、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线索，为项目认定、列入名录做好基础性工作；二是对规划立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跟踪调查，掌握存活状态，为分类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一）南安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调查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进行，石井镇政府积极支持、配合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二）做好石井镇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认定和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状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收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资料汇交南安市文化主管部门，进行整理分类，妥善保存。对已普查的 146 项调查项目进行真实、全面、系统的记录，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进行分类、编目，建立档案，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编纂出版《南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汇编·石井镇卷》。

（三）对规划立项保护的 24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档，开展定期跟踪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其传承、传播，以及保护措施、基础设施等情况，对其存活状况做分析，以便采取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保护策略。

（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将调查成果数字化，纳入石井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工程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是文化生态保护的核心对象。南安市和石井镇两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规划立项的 24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序申报各级保护名录。

（一）重点抢救保护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南安市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是保护石井镇 5 项濒危项目的责任主体。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并给予必要的技术、资金支持。

2. 对 5 项濒危项目采取及时、有效的抢救性保护措施。抢救性保护措施包括多媒体全息记录、收集实物、保护活动场所，认定、建档等。

3. 采取因地制宜、因类制宜的培育保护措施。对传统表演艺术高甲戏、南音、什音等项目，要挖掘、整理传统剧（节）目，及时抢救老艺人绝技及其代表性剧（节）目；对传统技

艺类要重点保护该项目整个工艺制作流程；对濒危项目要采取文字记录、录音录像、资金扶助、培养传承人等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对已经消亡的项目，要进行记录研究。

4. 对生产技艺性濒危项目，在保持核心技艺的真实性和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的前提下，支持传承人开展生产实践活动，并为其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经济资源创造条件，促进项目的保护和传承。

石井镇主要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如表四所示。

表四 石井镇主要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级别
民间文学	石井传说	重要资源
传统音乐	锣鼓吹	重要资源
	八音	重要资源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栽人头	重要资源
	宋江阵	重要资源

（二）完善四级项目名录保护体系

1. 有效保护好 5 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选择 19 项重要资源列为规划保护项目（见表一《石井镇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2. 在对代表性项目和重要遗产资源保护传承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期分批有序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力争新增闽台郑成功信俗、闽南祭祖（联合申报）2 个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高甲戏、戏笼穴传说等项目列入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三）建立保护单位工作报告制度

各保护单位每年于年中、年终两次向南安市文化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保护情况，文化主管部门每年年终向泉州市文化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辖区内项目保护情况。

文化主管部门应及时评估各保护单位履职情况，并采取对应措施，提高其保护水平。主要评估内容包括：

1. 制定并实施科学合理的项目保护规划；
2. 经费的保障和合理使用；
3. 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提供支持；
4. 搜集整理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5. 积极开展项目展示活动；
6. 建立传习展示设施；

7. 向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四）设立保护专项经费

南宁市政府要设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专项经费包括保护项目补助经费和组织管理经费。专项经费要与中央财政、省财政专项经费配套；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给予经费资助。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程

传承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特征之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人为载体，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绵延不绝的核心，加强传承人的保护、建立传习中心（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

（一）完善代表性传承人评选、申报制度

石井镇政府应积极配合市文化主管部门及有关保护单位，依法、公开、公平、公正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评选、申报工作。新增申报南音、什音、高甲戏、栽人头、宋江阵、拍胸舞等项目的 20 名市级传承人。

（二）建立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档案

南宁市文化主管部门、有关保护单位要收集代表性传承人的作品、实物，继续充实、完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档案。

（三）开展传承人定期培训活动

每年举行 2 次传承人培训活动，研究、商讨、解决传承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明确传承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即培养后继人才，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展示、宣传；在文化遗产日评选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四）设立传承人补助经费

南安市政府根据需要采取措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中划出传承人及传习活动补助费,补助经费要与中央财政、省财政经费配套。补助经费用于资助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和传统节庆表演及整理、出版有关技艺资料等活动;采取助学、奖学或者职业培训等方式,资助代表性传承人的学徒学习技艺。

（五）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

南安市文化主管部门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建立传习所。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团体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石井镇设立9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如表五所示。

传习所	项目名称	传承人
石井民间文学馆	戏笪穴传说、石井传说等	洪加勇、李冬青
石井南音社锣鼓吹	南音	周蓉、李火金
锣鼓吹传习所	锣鼓吹	戴碧骞
南安市高甲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高甲戏	李龙抛
宋江阵传习所	宋江阵	李天来
延平郡王祠	郑成功信俗	
慈济宫	保生大帝信俗	
镇海宫	五王爷信俗	
大圣宫	齐天大圣信俗	

（六）制定传习计划

对已经开展传承工作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团体,文化主管部门要进行管理,采取措施进行引导、规范、扶持。传习所要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传习计划,以师承的形式培养新的传承人,履行保护与传承义务。传习计划包括传承内容、传承对象、传承方案、传承时间和项目工艺流程。信俗类项目由主祭人培养祭祀仪式传承人,确保传统祭祀仪式的真实性、完整性。

（七）提供必要的传习展示场所

南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免费或优惠的方式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提供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文化站以及公共文化场所作为传习展示场所;对有困难的传习

中心给予传习场所租借或修缮的经费资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专用的传习展示场所。传习场所和展示场所的设立应遵守有关产权、土地、规划、建设等方面的规定。



（八）建立多层次的传承发展体系

不断完善以传承人为核心、民间艺人为主体、学校教育为补充、民间传习团体和研究机构为依托的传承体系，建立学校教育、传习所传承、企事业单位录用的立体传承机制。

1. 在中小学设立传承基地。南安市政府要协调文化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传承人，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特点和学生的年龄段特点，编写符合幼儿园、小学、中学各阶段的教材、教程，开展学校教育传承活动。石井镇在 21 所中小学校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立民间文学和南音、宋江阵、拍胸舞等项目的 5 处中小学传承基地。

2. 支持传习所开展以师徒传承为核心的专业传承活动，培养新的传承人；采取措施鼓励学生就读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毕业学生、新的传承人优先录用，在艺术、工艺、商品生产中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工程

南安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石井镇政府及应积极配合，组织群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活动。

（一）学习文化遗产保护知识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要把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保护知识纳入政治文化学习课程之中，定期邀请有关专家讲课，切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印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知识问答》《石井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普及型宣传本，宣传文化生态保护知识，让广大群众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二）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作用

南安市政府要承担起组织和领导职责，高效配置各种行政资源，调动和发挥各部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人、财、物等各方面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宣传、展示活动涉及财政、文化、教育、安全、民族事务等诸多行政部门，市主要领导要与有关部门签订《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保障书》。

（三）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

南安市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面向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传承人、群众，进机关、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大力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意识；要根据文化遗产生存状况，针对实际，制定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传习所的保护措施、管理办法，形成文化遗产保护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良好环境。

（四）发挥新闻媒介作用进行宣传教育

鼓励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数字移动媒体、新闻出版等媒体对文化遗产和保护区建设等方面进行宣传教育。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传承传播等专题、栏目、网页；利用移动互联网如微信、微博等，向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人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使青年人认识、了解、热爱本土文化；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通俗读物、学校教材、理论研究等丛书。



（五）建设石井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

积极落实《〈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实施 2015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石井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综合展示馆承担石井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展示，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和管理等职能，作为乡土文化的展示“窗口”、民众乡土文化教育基地、游客和研究者的接待处。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资料的保存和展示

收集、保存民间文学、民歌记录、抄本，南音、什音的工尺谱、曲目、乐器，舞龙、弄狮、宋江阵等传统体育用具、游艺道具、阵头道具、仪式道具，日常生活用具、人生礼俗器具、祭祀器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资料。

2. 依托石井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字化应用产品，开设石井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站，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服务、网络展示，建立一套共建共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管理与应用系统。

（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村落、进社区、进校园活动

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协调教育、文化等部门，采取政府补贴、政府购买等方式，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机构进行公益性演出，开展民间文学、南音、舞龙、弄狮、宋江阵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村落、社区、进校园等展示活动，营造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搞好文化遗产日、文化节和传统节日活动

采取政府、企事业、社会团体联办、协办等灵活方式，认真举办文化遗产日全面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复育传统岁时节日、人生礼俗等民俗活动，保护元宵灯节、延平郡王祖庙庙会等民俗活动的生态链，使其成为石井原生态传统文化品牌。

1. 配合泉州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举办“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提高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1) 精心组织策划形式多样的文化遗产展示展演，以及专题论坛和讲座等宣传教育活动。

(2) “引进来、走出去”，与兄弟县区联合举办南音、渔家歌谣、高甲戏、惠女服饰、竹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巡展、巡演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与合作。

(3) 举办“文化遗产与青少年”相关活动，如“家·文化遗产保护行动”作品有奖征集和青少年文化遗产知识大赛等，以此唤起青少年对文物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关注。

(4)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2. 复育原生态民俗活动。引导群众依法举行积极有益的民俗活动，倡导文明、和谐、喜庆、节约过节理念，充分发挥民族传统节庆、人生礼俗等的文化传承功能。

(1) 引导群众开展传统节庆活动，重点保护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岁时节日，挖掘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突出春节、元宵节辞旧迎新、团圆平安、欢乐祥和的主题，突出清明慎终追远、缅怀先贤的主题，突出端午节追求健康、爱国爱乡主题，突出中秋节喜庆丰收、圆满成功主题，突出重阳节敬老孝亲、关爱生命主题，传承弘扬优秀民族文化精神。

(2) 引导群众举行生日、婚礼、寿诞、入学礼、成年礼、拜师礼等传统人生礼俗活动，继承尊老爱幼、崇文重教等优良传统。

(3) 引导群众开展祭祖活动，搞好郑成功信俗等的对台对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活动，促进邻里和谐，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增强民族凝聚力。

(4) 保护民俗与传统表演艺术、传统工艺品、传统饮食的生态链，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艺术生活。

石井镇主要民俗活动如表六所示。

时间（农历）	名称	主要活动内容
正月初一	春节	开正，祭祖，交游、游春
正月初三	归宁日	已嫁女儿回娘家
正月初五	接神	接神，祭拜灶公
正月初六	开工	动农具，开店家
正月初七	人日	吃七宝汤，又称“七元”

正月初九	天公生	祭拜玉皇大帝
正月十五	上元节	境内七座寺庙有八抬大轿，集中开闽尊王的灵德宫举行绕境活动；正月初一至十五延平郡王巡境活动
二月初二	中和节，头牙	春社祭祀“土地公”；熏虫、撒草木灰等驱邪活动
清明节	三月节	扫墓，祭祖
二月十五	春祭	扫墓，祭祖，吃祠堂
三月十五	保生大帝神诞	白礁割火，巡境，演戏酬神
三月廿三	五王爷诞辰	镇海龙巡官祭祀
五月初五	佛诞节	举行佛事活动
七月初七	五王爷神诞	巡境，演戏酬神
七月廿九	端午节	吃粽子、蛋，“午时水”浴身，出嫁女儿送节
八月十四	贡王	巡境，放王爷船
九月初九	齐天大圣神诞	大圣官晋香、祭祀
十月	七夕节，又名乞巧节	炒糖豆，祭拜七娘妈，七娘妈是少年儿童茁壮成长的保护神
十一月	山普	设醮普渡
十一月十五	中元节	祭祀祖先，演戏，举行普度仪式
十一月廿七	古山普渡	古山村祭祀祖先，演戏，举行普度仪式
十二月十六	中秋节	博饼
十二月廿三	九重阳	重九登高，敬老活动
十二月	立冬	饮食进补，称“补冬”

五、民间信俗文化空间的整体性保护

文化空间的整体性保护是文化生态保护的重要内容。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文化空间的特点是，其活动性质是历代传承下来的传统文化活动、文化表现形式；其活动时间是历史上约定俗成的，同时具有周期性重复的特点；其活动地点是具有特殊文化意义的固定场所，但文化传播的空间超过具体地点而具有一定的地域性。

祭祖、信俗、庙会等民俗与祠堂、家庙、庙宇、戏台、器物等物质形态，与传统戏剧、

音乐、舞蹈、游艺、体育，以及传统工艺、饮食等非物质文化形态构成文化生态空间。文化空间保护是对各种物质、非物质的文化形态，以及周边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

民间信俗是民众中自发产生的以神灵崇拜为核心，以宫庙为主要活动场所，以祭祀仪式、庙会、传说和习俗等为表现形式的民俗文化。民间信俗不仅影响着占中国社会大多数的一般民众的生产生活、思维方式、社会关系，还与“大传统”儒道释文化、意识形态等形成互补关系，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千百年来，民间信俗对民众价值观念的引导、伦理道德的涵养、社会稳定的维系、民族文化的认同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民间信俗的整体性保护指的是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信仰、仪式、庙会(包括各种传统戏剧、音乐、舞蹈、体育、游艺、饮食等)和物质文化遗产——宫庙建筑结合保护，以及信仰内涵的传承弘扬。

石井镇主要信俗文化空间如表七所示。

类别	活动场所、空间	主要活动及其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信俗文化空间	延平郡王祖庙	祭祀仪式、两岸信众谒祖晋香，庙会
	镇海宫	祭祀仪式、两岸信众谒祖晋香庙会
	慈济宫	祭祀仪式、两岸信众谒祖晋香庙会
	大圣宫	祭祀仪式、两岸信众谒祖晋香庙会

(一) 石井主要民间信俗

石井镇主要有郑成功、五王爷、保生大帝、齐天大圣、烟楼公等民间信俗。

1. 郑成功信俗

郑成功，石井镇人，明末清初军事家、政治家，民族英雄。清兵入闽，其父郑芝龙迎降，他哭谏不听，起兵抗清。郑成功一生，抗清驱荷，以赶走荷兰殖民主义者、收复祖国领土台湾的业绩载入史册。郑成功作为忠义典范，为福建闽南、台湾民众尊崇，逐渐将郑成功奉为神明延续至今。台湾同胞尊之为“开台圣王”、“成功祖”、“开山祖”、“开山尊”。故乡南安石井尊之为“国姓公”、“护国天尊”，建有延平郡王祖庙祭祀。台湾有 300 多座主祀郑成功分灵庙，每年进香朝拜者几十万人次，特别在台湾南部，信众广泛，影响较大。

石井延平郡王祖庙每年都要举行巡境活动。

2. 齐天大圣信俗

石井齐天大圣信仰源于江苏昆山。自郑成功率师东渡复台后，沿海县份处于清军的血腥统治。由于石井为郑成功的故乡，屠戮惨烈，反清义士隐掩于溪仔沟(石井古时筑有地下排水沟，从顶街通往伍厝溪口，作为避难所和排水之用)。清兵采用火熏，义士全部惨遭杀害。

石井一伍氏族人时任昆山县令，到昆山大圣宫祈祷得允，请大圣公神像回石井，筑大圣宫供祀，以安境护民。后香火鼎盛，分炉四处。

每年农历六月初三和十月初十为神诞，众多信徒从四面八方会集大圣宫拜谒齐天大圣。



3. 保生大帝信俗

石井昔坂、古山、前坂等村落供奉的保生大帝，均由白礁分炉而来。三月十五神诞，除演戏酬神、祭祀外，还举行隆重的白礁割火活动。

4. 烟楼公信俗

烟楼公传说为日本人，随船来石井白沙头互市贸易，登烟楼山观览石井山海风景忘返。自感身为夷人，恐遭村民凌辱撞死。几日后，村民上山发现，怜其异乡之人，就地挖坑掩埋。后有人于此叠石为宫。烟楼公是海商，石井很多人做海商的，为保海上顺风顺利，也去求“烟楼公”庇佑，海船平安归来，船东也会上山答谢。因此，每逢三月廿六烟楼公神诞，香火鼎盛、热闹非凡。

（二）祭祀仪式和庙会的保护传承

1. 保护、传承信俗祭祀仪式

按传统时间举行郑成功、五王爷、保生大帝、齐天大圣、烟楼公的祭祀仪式。深入研究地方史志文献相关祭祀记载，完善祭祀仪式，使祭祀仪式规范化，又能体现地方文化内涵。

2. 保护延平郡王祖庙、镇海宫、慈济宫、大圣宫的庙会。保护演戏酬神、谢恩敬神等民间信仰习俗，维护民间信俗活动与传统戏剧、音乐、舞蹈、体育、游艺、饮食等之间的文化生态链。

（三）保护信俗活动场所

对信俗延续较好，建筑保存完整的宫庙进行重点保护，同时也保护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宫庙。重点保护延平郡王祖庙、镇海宫、慈济宫、大圣宫等宫庙。



（四）挖掘、弘扬民间信仰的内涵精神

1. 挖掘信俗文化内涵，弘扬优秀文化精神。收集、整理郑成功、五王爷、保生大帝、齐天大圣等的民间故事传说，深入研究地方史志文献，编撰各宫庙志书。结合祭祀仪式，宣扬圣贤们立德、行善、大爱精神，爱国爱民、匡扶正义、救困扶危、惩恶扬善、孝敬父母、爱护妇幼等美德，发挥信俗引导人们崇德向上、助人为乐、净化人们心理、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等积极作用。

2. 郑成功、保生大帝和五王爷等是两岸共同的民间信仰，也是两岸文缘相同的见证。继续搞好宫庙对宫庙的对接活动，深入开展两岸谒祖晋香、寻根溯源的民俗活动，增强祖地文化、闽南文化认同感、中华文化的认同感。

3. 郑成功、保生大帝和五王爷信仰随着石井人的移民、海上商贸传播到台湾地区，以及东南亚各地，它们是两岸商缘相通、海上丝绸之路友好往来的见证。神灵既是海上保护神，也是不同文化间交流的友好使者。通过民间信俗活动，加强与台湾地区，以及东南亚、世界各地的经贸往来。

（五）建立、完善祠堂、宫庙、古民居保护管理机制

1.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祠堂、宫庙、古民居数量、概况，摸清家底，进行评估分类，建立保护名录，编制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责任。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依法保护祠堂、宫庙、古民居，采取区别对待、分类保护、重点保护与全面保护相结合的策略，对文物、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建筑物，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分类保护。

3. 建立祠堂、宫庙、古民居保护管理机构。发挥祠堂、宫庙传统管理方式的积极作用，结合自愿、推荐、投票、表决等民主方法选举代表，依法建立祠堂、宫庙保护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等机构，建立、健全保护、管理机制。

4. 保护管理机构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如有必要，可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向有关部门登记。有关部门应依法给予支持。

5. 保护管理机构依法组织开展祭祖活动、祭祀活动、庙会活动；开展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传播等活动；依法开展祠堂、宫庙、古民居的修缮工作。

6. 多渠道拓宽资金来源，包括政府财政拨款，社会捐资、集资，境内外宗亲捐款，资金用于传统民俗活动的开展和祠堂、宫庙的修缮。

7. 接受捐赠、资助，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必须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8. 鼓励保护管理机构开展慈善、教育、救济、赈灾等公益活动，以及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等工作。

9.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制定祠堂、宫庙日常管理制度，设置管理责任人，负责日常事务、建筑物及内部设施的维护和安防工作。

六、祭祖文化空间的整体性保护

宗族由家庭、家族构成，是由同一姓氏祖先的后代人组成的群体，是中国数千年来的社会基本组织结构。宗族文化是以祖先崇拜为核心的包括祭祀、谱牒、宗法、族规、家训、族产、祠堂、族墓等构成系统的最具中国特色的民间传统文化。千百年来，宗族文化在促进家庭和谐、族群团结、规范人们伦理道德、维护社会安定，以及在扶危济困、教育慈善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社会的发展，宗族文化也发生变化，其中封建等级观念、宗法制度逐渐淡化，家长制、族长制已经不复存在，产生了代之以民主选举的宗亲董事会、理事会。闽南地区宗族文化发达，各姓氏成立数量庞大、规模大小不同的宗亲会，开展修祠堂、修族谱、祭祖先等各种活动。祠堂、族谱、祭祖是海峡两岸同胞、港澳同胞、世界各地闽南人血缘关系的重要载体，是族群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祖国认同的重要标志。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闽南祭祖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石井镇重点保护传承石井郑氏、昔坂许氏、溪东李氏、东安下黄氏、仙景洪氏等姓氏的祭祖习俗，积极参与联合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石井镇主要祭祖文化空间如表八所示。

类别	活动场所、空间	主要活动及其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祭祖文化空间	郑氏宗祠	祭祖仪式、族亲共祭、修谱、合谱、家训、民俗、演艺
	昔坂许氏宗祠	祭祖仪式、族亲共祭、修谱、合谱、家训、民俗、演艺
	溪东李氏宗祠	祭祖仪式、族亲共祭、修谱、合谱、家训、民俗、演艺
	东安下黄氏家庙	祭祖仪式、族亲共祭、修谱、合谱、家训、民俗、演艺
	仙景洪氏宗祠	祭祖仪式、族亲共祭、修谱、合谱、家训、民俗、演艺

（一）保护民间祭祖仪式

1. 保护祭祖形式的完整性。祭祖按范围分，有族祭和家祭；按地点分，有墓祭和祠祭；按时间分，有年节祭和择日祭。按仪式分，又有追思祖德和超度先人。祭祀要持省、洁、诚、敬原则，要注意防火安全和自然生态保护。

2. 培养仪式传承人、主祭人，保护传承仪式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仪式也要进行调适，重点增强仪式的神圣感、历史感、责任感、认同感、归属感，传承弘扬慎终追远、敬宗睦族、崇文重教、尊老爱幼、救危扶困、爱家爱国等优秀文化精神。

3. 融入岁时节日、人生礼俗进行生活化保护。结合春节、清明节、中元节、冬至，以及人生礼俗如婚丧嫁娶、成人礼等相结合，形成生活化常态传承。

4. 族谱编修要保留源流、世系、人物、规范、文献、祠堂等传统体例，要融入男女平等、民主法治等现代文明，使族谱成为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民间方志。

5. 收集、整理谱牒、楹联、族规家训、家族历史、乡贤名人事迹及相关实物，保存、展示家族文化，弘扬优秀家族文化精神。

6. 与台湾、港澳以及海内外同胞开展修谱、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宗亲联谊活动，加强人员往来，加深血缘关系，增强文化认同、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凝聚力。

7. 祭祖仪式与传统戏剧、传统美术、传统音乐、传统舞蹈、地方特色饮食等结合起来进行关联性保护。

8. 依法成立宗亲联谊会，开展宗亲联谊、组织祭祖、主祭人培养、族谱编修、姓氏研究、名人研究、祠堂保护等工作。

（二）传承优秀家训家风

家训是指对子孙立身处世、持家治业的教诲，它在中国历史上对个人的修身、齐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家风是通过世代相传而内化沉淀下来的家族精神气质，对促进家族的健康发展起了重大作用。继承弘扬优秀家训家风，使之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衔接，使每个家庭都成为人生教育、道德培育的基点。

1. 深入调查、挖掘优秀家训家风，由文明办、文化部门及相关媒体对各地遗存的家训进行摸底调查，建立一批优秀家训家风传承基地。

2. 组织相关人员、新闻媒体到家训家风遗存较为深厚的家庭、村镇进行深入采访，利用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进行传播，大力宣传优秀家训和家训故事。

3. 结合传统节日、人生礼俗传承家训家风。结合春节、清明、中元节、重阳节、冬至日等节庆以及祭祖、成人礼、婚礼、寿诞等礼俗中缅怀祖德、诵读家训、畅谈家风。

4. 开展“最喜欢的家训评选活动”，征集、撰写、评选、展示优秀家训，继承优秀传统，

吸收现代文明，努力实现家训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5. 开展“优秀家风家庭”、文明家庭、和谐家庭、最美家庭等评选创建活动，树立典型，宣传身边涌现出的践行良好家训家风的典型人物和事迹，讲好优秀家训家风故事，以生活中的生动事例言传身教，弘扬好家风，传递正能量。

6. 开展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勤俭节约、仁者爱人、与人为善、行为举止、为人处世、修身齐家、勉学读书等各种优秀家训家风主题讨论、宣传活动、文艺晚会等活动，拓展公民道德建设的新载体、新途径，培育积极、健康、向上的现代新型家训家风。

7. 在学校、社区、企业中开展“谈家训家风”活动，采取自己谈、典型人物谈、专家谈等多种方式，共树家风、校风、社区风、企业风、社会风，让家风、社会风、国风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三）弘扬乡贤文化

祭祖要与弘扬乡贤文化联系起来。乡贤是本乡本土在立德、立功、立言方面有所建树而深被本地民众所尊重的贤人。“乡贤文化”是这个地域历代名贤积淀下来的榜样文化、先进文化，是这个地域有激励作用的思想、信仰、价值的一种文化形态。乡贤文化根植乡土、贴近百姓，蕴含着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力量。继承和弘扬乡贤文化，使乡贤文化成为涵养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源泉。

1. 成立乡贤文化研究会。深入研究石井历史文化、乡贤文化。石井乡贤如宋吕大奎、林文彬，明进士黄钺、郑普、李文缵、吴复清、许拱等，以及民族英雄郑成功为后代留下十分宝贵的精神财富，值得我们研究、挖掘、弘扬。

2. 建立乡贤文化展示馆。广泛收集、整理名人先贤史料、名言、事迹、著作、实物等，利用祠堂、民居展示石井乡贤文化。以乡贤文化展示馆作为宣传乡贤文化载体、窗口，也可以作为乡贤文化研究中心。

3. 广泛宣传乡贤文化。编印《石井历史文化》《石井乡贤故事》，广泛发放宣传；利用电视、网络媒体等新兴媒体，介绍乡贤事迹；以名人先贤为题材，利用百姓喜闻乐见的高甲戏、讲古等形式表现先贤事迹，寓教于乐，使乡贤嘉言懿行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4. 提升祭祖仪式的文化内涵。纪念乡贤与祭祖活动相结合，开展名人先贤文化研讨会，缅怀名人先贤事迹，弘扬乡贤文化精神，使祭祖仪式成为缅怀祖德、激励后人、传承文化的载体。

5. 弘扬优秀乡贤精神。乡贤，是故乡孩子们可亲、可敬、可寻、可学、可查的“同乡人”。乡贤精神，更是学校施行德育教育的宝贵资源。在中小学设立乡贤教育实践基地，开展“知乡贤、颂乡贤、学乡贤”教育活动，开展乡贤故事演讲会、乡贤诗歌朗诵会、乡贤精神主题征文等，举办乡贤文化系列讲座，组织学生参加祭祖活动等，激励学生感悟乡贤精神，树立

高远的人生目标。

6. 培养“新乡贤”。传统社会的乡贤不仅是道德模范、价值观的引导者，同时也是乡民行为的规范者和约束者。新农村建设需要一批有奉献精神的乡贤。农村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正日益成为“新乡贤”的主体。继承和弘扬有益于当代的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深深扎根。呼吁现代乡贤以不同方式“回乡”，以传统乡贤为榜样，以乡情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面的成功人士，用其学识专长、创业经验反哺桑梓，建设美丽故乡。

（四）保护祠堂、古民居

祠堂建筑是祭祖的物质载体，祭祖与祠堂建筑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二者要进行整体性保护。对祭祖习俗延续较好、建筑保存完整的中宪第、郑氏宗祠、昔坂许氏宗祠、溪东李氏宗祠、东安下黄氏家庙、仙景洪氏宗祠等祠堂民居进行重点保护。同时也保护其他有价值、特色的祠堂、民居。





七、文化遗产定点挂牌保护工程

南安市人民政府应积极落实《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规划》关于实施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十百千基础工程”的部署，按照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命名首批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展示点的通知》（2012）要求，继续推进建设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展示点。闽南文化以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形态表现出来，展示点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点。



实施挂牌保护，明确保护单位、明确保护责任，通过保护、展示、传承，营造看得见、

听得到、摸得着的文化生态保护示范点。

(一) 继续搞好已挂牌公布的李孟卿书房、海上视师石刻等 17 处展示点，提高展示点保护传承水平。根据实际情况，新增 19 处展示点。对展示点进行关联性保护，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物质形态展示点，以物质形态展示点为载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活动。

(二) 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遵守有关文物保护、产权、土地、规划、建设等方面的规定，依法、合理利用古民居建筑设立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南安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给予必要的协调和场所租借、修缮的经费资助。

(三)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遗址、古建筑如泉州府录立海防记碑、海上视师石刻、铕城遗址、李孟卿书房、高甲戏发祥地等的保护、展示，要与历史记载、民间故事传说相结合，使其成为石井历史文化的陈述者。

(四) 宫庙、祠堂、家庙如延平郡王祠、郑成功庙和郑氏宗祠、仙景洪氏宗祠、溪东李氏宗祠等，要与祭祀、庙会 and 祭祖活动相结合，展示闽南民间信俗风貌。

(五) 特色老铺、家庭作坊要与传统技艺传承、展示相结合，设立传统技艺的生产性保护示范点。

(六) 古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民居，要与自然生态相结合保护，维护自然风貌和乡土人情相和谐的人文景观。

石井镇主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展示点如表九所示。

名称	位置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或文化功能
南星高甲戏剧团（已挂牌）	石井镇岑兜村	高甲戏发祥地，洪埔师为戏祖公吟兜家家户户代有人学戏，由石井戏班艺人在各地组建的高甲戏班不下 200 多个。至今“南星”、“成功”两个高甲戏剧团仍活跃在晋、惠、南、同一带。
澜江高甲戏剧团（已挂牌）	石井镇澜江村	高甲戏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李龙抛开展传承活动。
高甲戏发祥地岑兜（已挂牌）	石井镇岑兜村	明末，闽南地区盛行宋江戏，江西人四平戏师傅洪埔定居岑兜村，融合本土宋江戏特色，创办第一个戏馆“中窟份”，俗称“旧戏馆”，兴起高甲戏。后人尊洪埔为高甲戏“戏公祖”。
李孟卿书房（已挂牌）	石井院前东安下村	李孟卿学识渊博，启蒙有方，于村西书房坐馆收徒。明崇祯三年（1630）郑芝龙重金聘其到安海郑府坐馆为郑成功启蒙授业，是郑成功忠贞爱国思想的引导老师。

郑成功纪念馆(已挂牌)	石井镇西侧	中宣部命名的首批百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存大量有关郑成功珍贵文物、图片资料、文献史籍。
海上视师石刻(已挂牌)	石井镇石井居委会西南 600 米	市文物保护单位。明嘉靖年间(1522—1566)，海寇猖獗，郡守程秀民率兵民破贼于此，于海边石上刻楷书。相传当年郑成功率军起义，屯兵石井、白沙一带，曾在“海上视师”石台上亲督水师演练。“海上视师”巨石后的“石井宫”奉祀的境主公便是首任石井镇监朱松。碑刻“石井”两字由吕大奎手书。
延平郡王祠(已挂牌)	石井镇石井居委会东南 200 米	清代，省文物保护单位。明代始建，原为郑氏大宗祠。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诏令郑成功灵柩归葬南安祖莹，并祠祀。1927 年重修，1949 年被国民党飞机轰炸破坏严重，1987 年重修。殿中悬有清同治元年(1862)“三世五爵”木匾和 1913 年福建提督许世英题写“威风雄烈”木匾。楹联中有康熙皇帝诏赐郑成功父子迁葬联文：“四镇多二心，两岛屯师，破向东南争半壁；诸王无寸土，一隅抗志，方知海外有孤忠”。
统城遗址(已挂牌)	石井镇石井居委会	明~清，文物保护单位。尚存有残墙一段、靖海门(东北门)、统城门楼(东门)各一座。靖海门前有《抗寇碑记》明末清初，郑成功于石井操练水师时，曾将统城楼作为检阅台，因此统城楼又称“成功楼”，俗称“成功水寨门”。
石井郑成功庙(已挂牌)	石井镇鳌峰山郑成功纪念馆东侧	石井郑成功庙由本地宗亲和台湾台北延平宫及 100 多座分庙、海内外信众共同捐建，为传统闽南建筑风格，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所题写“郑成功庙”匾额。
石井郑氏宗祠	石井镇石井居委会	清代，市文物保护单位。康熙帝钦赐御书“忠臣”、“孝子”两匾，1962 年辟为“郑成功纪念馆”(旧馆)。
郭前清水岩(已挂牌)	石井镇郭前村杨子山	原称水泊庵又称半山岩、大坑岩。奉观音、普庵、韦驮等佛像。遗存清道光六年(1826)刻明嘉靖年间户部郎中转运云南知府郑普撰《会清水岩记》碑。碑嵌在右侧山墙，清道光六年(1826)立，明云南知府郑普撰，记载明嘉靖二十年(1541)归省与诸友聚会，历述文教兴盛、人才迭出之情。大殿内清水岩造像，明代，市文物保护单位。共 3 尊：中为释迦，左右为药师和弥陀。附近有宋至清摩崖石刻和碑刻 10 多方。最早的是宋代朱熹“极高明”题刻。
院前飞瓦寺	院前村杨子山西南麓清水岩西南 800 米	俗称尊王公宫，明代始建，清光绪年间重修，“文革”期间被毁，1980 年重修，并保留清代的构件。正中供奉护国尊王及尊王娘；两侧为娘妈、舍人公。寺前立有清“重修庙飞瓦寺”石碑。
老港接待庵	老港村石莲公路北 550 米	明代始建，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重建，1981 年重修，1991 年添建一后护厝，二落三开间带双护厝格式。供奉观音菩萨，左右分祀注生娘娘、土地公。
后店碧云岩寺	后店村面山水石公路西 1 公里	明末清初始建，民国年间改为砖石结构，1958 年重修。供奉观世音菩萨，弘一法师曾来此弘扬佛法，寺门、寺内三对石柱上题刻为弘一法师所书法。
中共南同边	石井镇院前李氏宗	1937 年在此成立中国共产党小组，先后成为中共南同边区

区工委驻地 (已挂牌)	祠	工委、中共火把区工委驻地。
溪东村李氏宗祠(已挂牌)	石井镇溪东村	宋末元初始建,清康熙年间(1662~1722)重建,清末、民国均重修。祀有南明永历元年(1647)溪东人李启轩及“溪东十八猛”牌位,“十八猛”还是台湾“双溪”、“溪东”等村李氏子孙的“开台先祖”,常有台湾李氏子孙返乡祭祖。
仙景洪氏宗祠(已挂牌)	石井镇仙景村	清中期始建,历有修缮,1995年重修,二落三开间格式。保留清代的墙体、石砿、抱鼓石、天井等构件。
昔坂许氏宗祠	石井镇昔坂村	明代始建,清末民国重修建,近年重修,二落三开间格式,保留清末民国构件。
中宪第(已挂牌)	石井镇延平东路	清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安石井人郑运锦往台湾经商致富后,于清代雍正六年(1728)始建,因其长子郑汝成授州司马诰封中宪大夫,故称“中宪第”。整组建筑由主厝、后落、东护厝、西护厝、西重护厝、演武厅、书轩、梳妆楼、水榭、曲桥、月亮潭、亭阁、假山等部分组成。主体建筑四进,规模宏大,布局井然有序,木雕以精致见长,是闽南古民居的典型代表,研究闽台关系史和闽台古建筑的宝贵实物资料。
溪东南洋风格民居(已挂牌)	石井镇溪东村	华侨建筑,印尼建筑风格。
院下余游光宅	石井镇院下村院东中 中大路左起79号南 石公路东400米	余游光始建于清代晚期,四落三开间带单护厝布局。大门门堵灰雕彩饰极为精美,但部分受损;大厅面阔三间,进深四间带前廊,前廊带隔扇,木作繁细、美观;第三落面阔五间,进深二间;第四落屋顶已倒塌。
和美林捷春宅	和美村郑成功纪念馆西南900米	旅菲律宾华侨林捷春始建于1901年,三落三开间带西护厝合院式建筑,砖石木构造。后落已倒塌,仅存墙体。门面砖雕木作精致美观,隔扇上有描金的名家字画,木作精细。
前坂张贵扎宅	前坂村中片区19号	旅菲律宾华侨张贵扎建于1904年,二落三开间合院式,砖石木构造。门面砖饰石雕,门厅内木作精细。1958年金门炮击,炸毁双厢房、上房阁楼等处,现今木柱等处木作留有炮片痕迹。
前坂张水马宅	前坂村489号	旅菲律宾华侨张水马建于1905年二落三开间带西护厝合院式,砖石木构造。门面砖雕、石刻、灰饰较为精美。
奎霞林世仁宅	石井镇奎霞村东区282号	1896年旅菲华侨林世仁建,二落五开间带双护厝合院式格局,砖石木结构,硬山式屋顶。屋檐下水车堵部位石雕精细,房内木作精雕细作,隔断等处彩绘、墨书精细。
奎霞林世安宅	石井镇奎霞村中区211号	1900年清末进士林世安建,二落小五开带东单护厝合院式格局,砖石木混合结构。门面石雕木作精雕细作,其上有多幅名人手书。大厅、双厢房部分已改建为石质结构,但都保留有柱础及石砿等构件。
岑兜洪神扶宅	石井镇岑兜村田口46号	旅新加坡华侨洪神扶建于1916年,二落五开间合院格式,砖石木混合结构。门面石木结构,石雕、木作精雕细刻。大

		厅面阔五间，进深四间带前廊，前廊带隔扇，双厢房木作精细；房内木隔扇处有彩绘描金，但已脱落。
奎霞林世后宅	石井镇奎霞村中区 170 号	旅菲华侨林世后先生建于 1933 年，二落三开间合院式格局，砖石木混合结构。门厅门面等处石雕木刻精美细致，石刻有状元芙蓉及国民党主席林森等人的字；隔扇、木柱上有描金文字、图案等，但已于文革期间被毁
奎霞林水成宅	石井镇奎霞村中区 195 号	旅菲律宾华侨林水成建于 1933 年，二落五开间合院式格局，石木雕刻精细描金，隔扇上有彩绘图案。大厅双厢房改建为现代材料，但基本格局尚存。
营前洪翰珩宅	石井镇营前村栏杆顶自然村郑成功纪念馆南 250 米	洪翰珩建于民国，二落五开间合院格式。历有修缮，近年重修，部分改建，现已呈危房。
古山洪天印宅	石井镇古山村 191 号	旅印尼华侨洪天印建于 1932 年的二层洋楼，未曾改修建，显得较破旧。
奎霞林绍东宅	石井镇奎霞村东区	华侨林绍东建于 1933 年，三层洋楼建筑，未曾改修建。
奎霞林泉胜宅	石井镇奎霞村西区	旅菲华侨林泉胜建于 1933 年的三层房子，未曾改修建，显得破旧。一、二层楼砖墙、白灰剥落、风化严重。三楼上两侧隔扇绘有多幅名家字画，其木作精致。门前有空地、围墙。房子西侧有护厝。
田东黄天从宅	石井镇田东村田边自然村	华侨黄天从建于 1937 年，二层砖石水泥结构洋楼，呈单落主楼带空地格式，历有修缮，现已无人使用。
郭前邦伯坊（已挂牌）	石井镇郭前慈济官前	明代，市文物保护单位。石构坊，为明嘉靖十一年(1532)进士、户部郎中、云南知府、南安石井人郑普立。嘉靖四十四年(1565)重修。郑普，明嘉靖十一年(1532)进士、户部郎中、云南知府。
杨子山读书处（已挂牌）	石井镇杨子山大慈林寺	宋代南安著名的业儒书院，书院遗址尚有“唐杨肃宋吕大奎洎有明清诸先辈俱伟书于此”石刻。宋理学家朱熹曾多次到此讲学，山上尚留有朱子祠等多处遗址与历史名人题字、题诗石刻多方
泉州府录立海防记碑	石井镇古山村	碑位于石井岭亭寺前，修石壁水库时被拆，并移至今址。内容记述明嘉靖年间（1522—1566），闽海驱倭寇侵社扰民，泉郡守程秀民率兵民平寇，建设海防设施等事谊，文为资善大夫，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提督两广军务兼理巡抚半渊张经撰。
朱子祠碑	清水岩朱子祠内	共 3 通：其一《清水岩新建朱文公祠碑记》，在清水岩西南，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立。碑文由河南陈州府判洪应心所撰，记述石井修建朱子祠的缘由、经过、规制和景观。其二《重建朱文公祠碑记》，在往清水岩半山山涧之北的朱子祠颓墙正壁，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立，记述朱子祠迁址重建的缘由与经过。其三《兆元阁朱子祠碑记》，在清水岩北兆元阁遗址上，记述清道光七年(1827)迁建朱子祠事。

第六部分 分期实施方案

石井镇文化生态保护建设将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完成。设立近期建设目标和任务（2016—2020）、中期建设目标和任务（2021—2025）和远期建设目标和任务（2026—2030），并将根据未来发展实际不断修订。

一、近期（2016—2020）

（一）由南安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文化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成立南安市文化生态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文化生态保护的运行工作机制；以石井镇政府为主体，吸纳社会力量，成立文化生态保护工作推进委员会，积极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建设工作。

（二）保护包括认定的各级代表性项目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资源 24 项。对其中的 5 项濒危项目采取抢救性保存措施，资助、扶持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继续深入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跟踪调查 24 项规划项目，积极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完善四级名录体系。力争新增闽台郑成功信俗、闽南祭祖（联合申报）2 个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高甲戏、戏笼穴传说等项目列入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三）大力推进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申报工作，力争新增 10 名各级代表性传承人。举办传承人培训班，选送 10 人到有关职业艺术学校（院）就读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学科，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保护人才。

（四）完成 1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9 处传习所、5 处中小学传承基地的建设。

设立 1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建立石井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展示、体验、信息服务为主要职能，使其成为石井历史文化的“窗口”和实物资料收集和展示中心，民众乡土文化教育基地、游客和研究者的接待处。

设立民间文学馆和南音、锣鼓吹、高甲戏、宋江阵等项目的 10 处传习所。

设立民间文学和南音、宋江阵、拍胸舞等项目的 5 处中小学传承基地。传承基地积极与传承机构互动，邀请传承人编写教材，到校授课。参加各种民俗活动和赛事表演。

（五）检查首批已挂牌 17 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展示点的保护工作，新增 19 处展示点。以关联性保护为展示点建设的工作准则，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物质形态展示点，以物质形态展示点为载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活动。

（六）初步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石井分库建设，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数据库对接。开设石井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站，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构建集工作推动、宣传教育和检索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网络平台。

(七) 搞好文化空间的整体性保护，复育、营造传承发展的良好民俗土壤和社会环境。组织、指导各村落、社区群众开展丰富多样、健康有益的传统节庆、人生礼俗、民间信俗等民俗文化活动；进行社会宣传教育、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教育，继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社区、进村落、进校园活动，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八) 继续搞好祭祖、郑成功信俗 2 项对台对外交流重点项目，深入开展两岸“村对村”、“宫庙对宫庙”“团体对团体”的对接交流，提升文化交流的内涵。

(九) 建立祠堂、宫庙、古民居建筑保护名录，制定保护规划。整治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周边环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修复、保护一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宫庙、祠堂、古民居；保护重点区域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

(十) 每年举行一次与其他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的经验交流活动，举办相关保护研讨会，重点解决文化生态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中期（2021-2025）

(一) 继续开展濒危项目的抢救工作，继续深入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跟踪调查名录项目，积极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完善四级名录体系。力争新增 2 项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二) 继续推进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申报工作，力争新增 5 位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继续选送 10 人到有关职业学校（院）就读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学科，培养出一批新的传承人和保护人才。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传承机制。

(三) 不断充实、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馆藏实物、资料，提高展陈水平，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体验、信息服务。

(四) 9 处传习所都有相应的活动场所，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的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培养新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常态化。

(五) 继续搞好 5 处中小学传承基地，扩大传承队伍，编写出比较成熟的教材、教程，以音乐舞蹈课、体育课、手工课形式融入学校常规教育课程。

(六) 群众自觉开展各种民俗活动，社会保护文化遗产的意识普遍提高。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传承、传播机制。

(七) 祭祖、郑成功信俗 2 项对台对外交流活动实现常态化、规范化。构建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机制。

(八) 继续检查、促进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展示点建设，提高传承保护水平。

(九)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石井分库，发挥石井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站作用，及时报道、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交流活动，扩大石井文化遗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网络平台的工作推动、宣传教育和检索服务等功能趋于完善。

(十)大部分祠堂、宫庙、古民居建筑得到修复，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整体性有效保护。

(十一)开展与其他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的经验交流活动，举办整体性保护成果展览会。

三、远期（2026-203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到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建立较为完善的名录保护体系；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后继有人，建立系统的传承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改善，实现文化生态保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网络化。

(二)整体性保护区域的古建筑、古民居基本得到修复，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得到有效保护，构建起人与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相互依存的文化生态系统，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三)对台对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日益密切，范围不断扩大，人员往来更加频繁，文化认同感日益增强，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文化遗产保护成为石井民众的自觉行为，文化自信心明显提高，优秀传统文化精神融入现代生活，与现代文明相衔接，促进石井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七部分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一) 建立政府组织

成立南安市文化生态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牵头，成员由文化、教育、民政、财政、旅游、住房和建设、环境保护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组成。下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市文化主管单位为责任主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负责保护区工作。办公室配备相应的管理、宣传、培训等专职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专项经费。

领导小组职能：将石井镇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纳入南安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设立专项经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汇报，统筹协调有关工作；指导、督查保护区工作；制定、出台有关管理办法、条例等。

办公室工作职能：组织实施工作操作层面事项，确保领导小组决定的执行；起草相关文件及会议议程；开展单位间、区域间协调、联络、交流工作等。

主要职能部门工作分工：

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管理规定，协调文化生态保护区各项建设，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项目和传承人保护，项目的展示和交流，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申报，传承机构、传承基地和展示点建设的业务指导等。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教材、进课程工作等。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乡总体规划、相关规划与本专项规划的协调。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按国家和省对保护区建设要求，安排总体经费预算，包括项目实施的专项经费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与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的衔接等。

民政、民族与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社会团体的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等。

（二）建立学术组织

成立南安市文化生态保护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南安市文化生态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聘请各学科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工作委员会为南安市文化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智力支撑。专家工作委员会设在市文化馆。

专家工作委员会职能：深入调查研究，对保护区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为所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咨询；为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对工作进行评估和审查评议有关项目等。

（三）其他社会团体

成立石井镇文化生态保护工作推进委员会。由石井镇政府牵头，吸纳乡贤、老艺人以及企业、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凝聚民间力量，推动学术研究的开展、保护措施的实施，积极推进石井镇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充分发挥宫庙、祠堂管理委员会、宗亲联谊会等基层社会团体的力量，组织群众开展富有特色、积极健康的民俗活动。

加大力度扶持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依托传习所传承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政、民族与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要引导、支持、鼓励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形成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的共同保护的工作机制，夯实文化生态保护的群众基础。

二、政策法规保障

(一) 将重点区域文化生态保护建设纳入南安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文化发展纲要和其他各相关的规划，使之成为总体规划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等法规文件为依据，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管理办法、保护措施。

(三) 建立促使人民群众、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建设的政策和激励机制，及时奖励、表彰和宣传有突出贡献的传承人及传承团体，努力营造一个积极、宽松的保护传承环境。

三、经费保障

采取政府财政拨款和民间筹集方式解决经费问题。经费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活动、传承人经费资助、传承机构活动、对台对外交流活动、展示点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数据库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等。

(一) 南安市政府设立本级文化生态保护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 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重大项目经费支持；从旅游收入中划拨相应比例的经费作为专项保护经费，列入市年度财政预算；鼓励相关企业承担生产技艺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经费，实施生产性保护。

(三) 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保护区建设予以资助，广泛吸收社会各界捐助和募捐，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投入。

(四) 经费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建立专项保护经费审计监督制度，加强管理，严格做到合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本《专项规划》与“总则”所列举的有关文件和今后出台的有关文件相衔接。